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收到公司控股股 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张京豫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张倩女士(张京豫之 女儿)、张光明先生(张京豫之兄弟)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,获悉张倩女士、张 光明先生分别于2016年5月11-12日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计减持 公司股票908.65万股,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.065%,本次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公 告如下: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减持股东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	减持股数 (万股)	减持比例 (%)
张倩	大宗交易	2016-5-11	29. 05	20.00	0. 067
		2016-5-12	29. 50	838. 65	2. 829
张光明		2016-5-11	29. 05	50.00	0. 169
合 计				908. 65	3. 065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		本次减持前	持有股份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股数	占总股本	股数	占总股本
		(万股)	比例 (%)	(万股)	比例 (%)
张倩	合计持有股份	3434.60	11. 59	2575. 95	8. 69
	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	858. 65	2. 90	0.00	0.00
	有限售条件股份	2575. 95	8. 69	2575. 95	8. 69

张光明	合计持有股份	200.00	0. 67	150.00	0. 51
	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	50.00	0. 17	0.00	0.00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50.00	0. 51	150.00	0. 51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8号—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:
 - 2、本次减持后,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仍为张京豫先生;
 - 3、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:

张京豫的亲属张倩承诺,在张京豫担任公司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,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%;在张京豫离职后半年内,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张京豫的亲属、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张光明承诺:在其担任公司董事、 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期间,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 数的25%;离职后半年内,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(证监发[2015]51号)的相关规定,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张京豫及公司管理层承诺: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截至目前,张倩女士、张光明先生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。

- 4、本次减持股东在减持前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;
- 5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京豫先生及其亲属张倩女士、张光明先生承诺 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股东张倩、张光明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